

7-3 刑事責任規定

(2)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權行為所涉刑事責任之檢討

相關條文：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

修法諮詢會議：第 45 次

一、背景說明

有關情節輕微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例如：上網拍賣少量光碟、1 份補習班講義，或學生舉辦活動，將他人照片印製於海報張貼等，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其法定刑罰下限為 6 個月，其刑責除較刑法之普通竊盜罪為重外（其刑度為 5 年以下或科以 500 元以下罰金），侵權人還可能面臨權利人索取高額和解金的情形。各界對此種法重情輕之情形，有要求應予檢討，並有回復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法就一定數量或金額以下之非營利行為，不受刑事處罰之意見。查國際公約僅要求就具商業規模之侵權案件科以刑事責任，復查國外立法例，就情節輕微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或設有處罰之門檻，或係課予民事責任而未科以刑事責任者，因而就此議題，允有檢討之必要。

二、國際公約、各國立法例及我國立法沿革

（一）國際公約

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61 條要求各會員國至少應對具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至於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權行為是否科以刑責？則無要求，而係由各國依其國情以國內法定之。

（二）各國立法例

對於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多數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及義大利等）係依侵權情節之輕重給予不同刑責，少見如我國法係依侵權態樣區分不同刑責者。至於日本、韓國則就侵害著作財產權者均適用同一刑責規定，由法院依個案情形在法定

刑度內予以裁量。較為特殊者係英國法規定，就有形利用之侵權行為（如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進口、發行），其刑度較無形利用（如向公眾傳達）為重。此外，各國就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少有設刑度下限者。

各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型態及刑度分析表

國家	處罰種類及其刑度
美國 ¹	1. 重罪（180 天、10 份、2500 美元）：5 年以下或 25 萬美元 2. 輕罪（需為商業利益或個人經濟利得之目的者，但就如何判斷並沒有訂定門檻）：1 年以下或 25 萬美元 (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及美國刑法第 2319 條)
加拿大	1. 進口盜版物並銷售或出租；銷售、出租、散布盜版物；為交易而公開展示盜版物製作或持有製作盜版物之印刷版；為個人獲利而公開演出：6 個月以下或 2 萬 5 千元以下（簡易程序）、5 年以下或 100 萬元以下（公訴程序）（42 條） 2. 為個人獲利而公開演出戲劇、歌劇或音樂著作：250 元以下罰金、累犯連續罰並併科 4 月以下（第 43 條(2)項）。

¹美國著作權侵權刑責規定：

（一）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1)規定，侵害著作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依美國聯邦刑法第 2319 條負擔刑事責任：

1. 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1)(A)規定：故意（Willful）基於營利(commercial advantage)或個人經濟上得利(private financial gain)之目的侵害著作權；
2. 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1)(B)規定：故意（Willful）於 180 天內以重製或散布 1 份以上，包括以電子之方式，侵害單一或更多之著作，總值超過 1,000 美元者；
3. 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1)(C)規定：明知（Knowingly）已預定商業發行之著作而散布，將其置於電腦網路使公眾得以接觸。

（二）上述三種情形依美國聯邦刑法第 2319 條規定，其處罰標準可區分為重罪(felony)或微罪(misdemeanor)，說明如下：

1. 美國聯邦刑法第 2319 條(b)規定：違反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1)(A)規定者，如 180 天內重製或散布 10 份以上，總值超過 2,500 美元者，屬重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情形屬微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美國聯邦刑法第 2319 條(c)規定：違反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1)(B)規定者，如重製或散布 10 份以上，總值超過 2,500 美元者，屬重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處 6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重製或散布 1 份以上，總值超過 1,000 美元者，屬微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美國聯邦刑法第 2319 條(d)規定：違反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1)(C)規定者，均屬重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處六年以下。如係基於營利或個人經濟上得利之目的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綜上，依美國著作權法及聯邦刑法規定，只有侵害重製或散布權，且符合一定要件者，才可能成立重罪；至於其他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例如侵害公開演出權）均屬微罪，並須符合基於營利或個人經濟上得利之目的，始受刑事處罰。

澳洲	1. 意圖營利而重製、交易或提供盜版物、違法轉換數位格式、在公開娛樂場所公開演出：5 年以下或 6 萬 500 元罰金。 2. 為交易或提供而持有盜版物、持有製作盜版物之設備：2 年以下或 6600 元罰金。 3. 刊登廣告以提供盜版電腦軟體：6 個月以下或 1650 元。
日本	10 年以下或 1000 萬日圓（119 條第 1 項）
德國	1. 一般：3 年以下或罰金（106 條）； 2. 營業行為：5 年以下或罰金（108a 條）
英國	1.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進口、發行：10 年以下（公訴）、6 月以下（簡易）或罰金（107 條第 1 款） 2. 向公眾傳達：2 年以下（公訴）、3 月以下（簡易）或罰金（107 條第 2A 款）
法國	1. 一般：3 年以下或 30 萬歐元 2. 組織犯罪：5 年以下或 50 萬歐元（L.335-2 條）
韓國	5 年以下或 5000 萬韓元罰金（136 條第 1 項）
義大利	1. 一般：10 萬至 40 萬里拉罰金（171 條） 2. 電腦軟體及為營利目的：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或 500 萬至 3000 萬里拉罰金（171 條之 2 及 171 條之 3） 3. 超過 50 件：1 年以上 4 年以下或 500 萬至 3000 萬里拉罰金（171 條之 3 第 2 項）
香港	1. 為出租或出售而重製、輸出入盜版品、業務最終使用者²：4 年以下或罰金(119 及 119B 條)。 2. 製作、輸出入、出租、出售用以製作盜版品之物品：8 年以下或 5 萬罰金(119 條)。 3. 影印店：4 年以下或罰金（119B 條）。
中國大陸	1. 違法所得較大：3 年以下 2. 違法所得巨大：3 年以上，7 年以下；3 年以下（明知係盜版物而銷售）
新加坡	1. 意圖營利而侵權及輸入、銷售、出租盜版品、意圖銷售、出租而持有：5 年以下或 1-10 萬罰金。 2. 為獲取經濟利益或具商業規模使用盜版或自網路上下載非法影音著作：6 個月以下或 2 萬罰金（初犯）、3 年以下或 5 萬罰金。 3. 未經核准進口光碟產品相關生產設備：2 年以下或 10 萬罰金。

² 未經授權而持有盜版物（軟體、電影、電視及音樂）供業務使用（2001 年實施）；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過程中未經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製作或散布盜版品，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2008 年 7 月 11 日實施）。

（三）我國立法沿革：

1. 92 年修法：

92 年修正前著作權法與現行法相同，係以侵權態樣作為不同刑責之區分標準。嗣於 92 年修正時，鑑於國外立法對於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多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而不以刑罰處罰為必要，因而將罰則章之架構區隔為「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處理，對於意圖營利之侵權行為固然加以處罰，至於不具營利意圖，但其侵害行為結果達一定之份數或金額者（5 份、新臺幣 3 萬元），因對著作財產權人仍將造成重大損害，仍以刑罰處罰。亦即對於未達門檻之非營利侵權行為予以除罪化的同時，對於情節嚴重之非營利侵權行為仍科以刑責。

2. 93 年修法（即現行法規定）：

前述著作權法罰則章在 92 年通過後，執行實務上發生困難，除對「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之要件無法為明確之判斷外，非營利侵權行為之刑事處罰門檻所定「5 份」、「新臺幣 3 萬元」之標準，因不同型態之著作物價值各有不同，計算方式亦有差異，92 年著作權法以一定份數及侵權金額作為侵權認定之標準，引發各方爭議。有鑑於國際公約對於侵權行為之標準，不以侵害行為是否為「意圖營利」為限，同時為避免實務執行上之疑義，93 年修正時，不再以「意圖營利」做為應刑罰性之構成要件³，並廢止「非意圖營利侵權行為」之刑事處罰門檻，相關侵權重製物之數量及金額等因素，僅供法官作為量刑上之衡酌⁴。此外，以「意圖銷售或出租他

³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53 號，委員提案第 5236 號，其修正理由略以：「依據 TRIPs 第 61 條規定，國際規範對於侵害的標準認定，並不以侵害行為之動機是否為『意圖營利』為限，亦不限於為賺取收入而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其定義包含因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而『直接或間接』獲得利益之情形，亦即包括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物，藉以節省購買合法著作物所應支出之授權費用之情形…故擬不以『意圖營利』做為應刑罰性之構成要件。」

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53 號，委員提案第 5236 號，其修正理由略以：「侵害額度門檻實難界定，不同型態之著作物價值各有不同，自有不同之計算方式，實難一概而論。現行著作權法藉由一定的計算方式（即五份重製物或新臺幣三萬元之侵害金額）作為侵權的標準，顯然忽略個別產業之特質與差異，更引起各方的爭議。再者，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對於『五份重製物或新臺幣三萬元之侵害金額』之標準，在執行上也莫衷一是，無所是從，遂有猶豫不敢執法的情形。審酌上述各項因素，『侵害額度門檻』應僅供法官作為量刑輕重的依據，實不宜作為刑罰之構成要件。」

人著作而重製」及「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等侵害行為，惡性較為重大，並將該等侵害之自由刑下限，自 92 年法之拘役，提高至「6 個月」有期徒刑。

三、討論重點

- (一) 有關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著作財產權案件是否應科以刑事處罰？其刑度如何？國際公約（TRIPs）並無要求，委由各國自行依其國情決定之。復查各國立法例，多數國家係一體適用一般侵權刑罰規定，由司法機關依其情節裁量。
- (二) 針對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著作財產權案件，各界曾有訂定刑事門檻之意見（如中國大陸定有起訴門檻、美國有輕重罪門檻），惟此係依各國國情而定，並無絕對標準，中國大陸所定起訴門檻使得低於法定門檻（一定侵權之數量或金額）但已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權行為免於刑事追訴，亦曾遭致違反國際公約之爭議。我國著作權法曾於 92 年修法時設定 5 份、5 件、新臺幣 3 萬元之刑事門檻規定，惟適用上迭生爭議（例如 1 套影集有 10 片光碟應如何計算？），實務執行上有困難，遂於 93 年修法時刪除。
- (三) 由於不同型態之著作物價值各有不同，其價值之計算自亦有異，未能兼顧個別產業之特質與差異，而藉由固定計算方式（侵權份數、侵權金額）界定侵害門檻，已於 92 年修法時引起各方爭議及執行上的不同標準，侵害門檻之難以界定，可見一斑；再以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著作財產權侵害之形態已由實體物轉為網際網路，除了侵害之數量及金額更難以量化以外，侵害情節嚴重與否之認定，亦與數量及金額不一定有直接的關連性，審酌上述各項因素，侵害額度應僅供法官作為量刑輕重的依據，實不宜作為刑罰之構成要件。
- (四) 此外，對於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是否設立刑事處罰門檻？涉及整體刑事制度，宜由司法部門為政策決定配合刑事訴訟法為通盤之規範。查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本得視個案情形，依職權為「微罪不舉」或「緩起訴」，縱使進入法院，大多可以獲得緩刑，不宜由著作權法

為異於整體刑事政策之規範。本局曾於 96 年 11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第 40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提報，建議司法人員就情節輕微之網拍少量盜版光碟案件，能儘量以緩起訴替代起訴，同時為緩起訴處分時，除「相當數額賠償金」外，輔以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及「社區服務」等多元具教化性之處置，不以和解金為唯一或主要考量。

- (五) 至於對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之情輕法重問題，為免過度評價致罪責不相當，並與刑法普通竊盜罪間產生輕重失衡之問題，同時考量實務上有部分權利人濫用法律索取過高和解金之情形，爰刪除「意圖銷售或出租他人著作而重製」及「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等侵害行為之「6 月以上」法定刑下限，俾利司法機關依侵害情節輕重衡酌相關法律責任。

四、會議結論

- (一) 對於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不設定刑事處罰門檻，惟為避免法重情輕之問題，刪除「6 個月以上」法定刑下限。

-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百十八條</u> (第二項)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 (刪除)	第九十一條 (第二項)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u>六月以上</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 <u>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u>	(前略) 二、第二項修正。依本項規定不論有無獲利，或是重製之數量多寡，其刑責均在「六月以上」，因此僅網拍一張盜版 CD、未經授權使用一張照片於 DM，至少判刑六個月，未免過度評價，情輕刑重，致罪責不相符，其刑責相較於刑法普通竊盜罪，

	<u>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亦有輕重失衡之情形，爰刪除本項「六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俾利司法機關依侵害情節輕重處以不同刑責。 三、第三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加重光碟刑責，係因應過去以實體物為主之盜版問題，包括過去我國光碟年產製造量佔全球八成，以及夜市、夾報販賣盜版光碟猖獗等問題，惟近年來主、客觀環境之變遷，首先，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下，我國主要光碟廠由全盛時期 94 家減少至 46 家，關廠幅度達 48.9%，且政府對光碟廠實施嚴格管制，確保廠方僅從事正版光碟產製活動，近年並無查獲重大違法案件，至於夜市、夾報販賣盜版光碟問題，我國自 91 年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每 3 年為一期)，建立智慧財產權執法架構，包括警政署(含保智大隊)、海關、高檢署、司法
--	---	---

		院、貿易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教育部及智慧局等單位，加強教育宣導即查緝，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扣光碟片數近年都呈現巨幅減少(101年減少 78.61%；102年再少簡 24.34%)。此外，目前實務上法院判決觀察，近年我國著作權侵權案件類型已有顯著改變，少見重製大量盜版光碟販售等嚴重侵害著作權人權益之營利性盜版光碟工廠案件，反而多數屬非法下載、少量網拍等案件，此類案件多屬非營利或不具商業規模，法院多以緩刑處之，鑒於著作權的侵害屬於私權的侵害，應尊重被害人訴追之意願，除非有重大公益之考量，原則上應以告訴乃論罪為主，因此，光碟侵權應無須以特別規定加以處罰，回歸一般侵權規定處罰即可，又國際立法例亦無特別針對光碟侵權加以處罰之規定，爰本項予
--	--	---

		以刪除。 (後略)
第九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刪除)	第九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u>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三、第三項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十八條說明三。